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砀山县实验小学古城校区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 2012-341321-04-05-154663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
验收单位 砀山县实验小学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砀山县实验小学古城校区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砀山县实验小学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砀山县水利局 砀水保承诺〔2025〕5号，2025年4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4月至2025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誉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达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有关规定，砀山县实验小学于2025年8月29日在砀山县主持召开了砀山县实验小学古城校区新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誉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达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部分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砀山县实验小学古城校区新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砀山县实验小学古城校区新建项目位于砀山县砀城镇滨河路以北、樱花路以东，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多功能楼等建筑物以及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11236.02m²。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场外施工扰动区2部分组成，工

程总占地 2.0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5hm²，临时占地 0.22hm²；工程总挖方 0.85 万 m³，填方 0.85 万 m³，无余方，无借方。工程于 2024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4 月 1 日，砀山县水利局以“砀水保承诺〔2025〕5 号”文对《砀山县实验小学古城校区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7hm²。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 年 4 月，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砀山县实验小学古城校区新建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

（五）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025 年 8 月，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

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道 1150m，雨水井 61 座，土地整治 0.75hm²；植被建设 0.65hm²；密目网 1000 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56.72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3.0，渣土防护率 99.8%，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4%，林草覆盖率 31.4%。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姚 义	砀山县实验小学	总务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葛晓鸣	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宋宇驰	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 坤	安徽达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张洁洁	安徽誉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 勇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砀山县实验小学古城校区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砀山县实验小学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息	姓名: 李勇 联系方式: 13385607896
	单位名称: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 身份证 342427198201200421X
	加入专家库时间: 2023年8月1日 38号
专 家 签 署 意 见	<p>经审核砀山县实验小学古城校区新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及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2023年8月29日</p>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备注: 本专家意见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 或者单独报送。

姓名 李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月20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芙蓉路988号明珠湖畔6幢5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7198201204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13-2036.09.13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砀发改投资〔2020〕353号

关于砀山县实验小学古城校区新建 项目立项的批复

砀山县实验小学：

报来《关于砀山县实验小学古城校区新建项目立项的申请》及附件材料收悉。经审核，同意立项建设，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对进一步提升我县教育水平，改善该校师生学习生活环境有积极作用，符合整体规划，原则上同意项目立项。

二、项目代码：2012-341321-04-05-154663。

三、项目名称：砀山县实验小学古城校区新建项目。

四、项目拟建设地址：项目拟建设在砀山古城小区内。

五、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占地约 30 亩，建设小学一座。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依据可研为准，资金来源为学校自筹。

七、建设工期：2023年-2024年

请依法办理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前期工作手续，委托有资质咨询单位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进一步论证项目投资规模、内容等。

此 复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住建局、自规局、环境分局、统计局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4日

共印3份

附件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碭水保承批[2025] 53

项目名称	碭山县实验小学古城校区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碭山县碭城镇滨河路以北、樱花路以东（中心坐标：经度 116°20'39.30"，纬度 34°25'53.75"）。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431.html 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碭山县实验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1321486036707R 地址：碭山县治安西街 39 号 电子信箱：1106396824@qq.com 法人代表：张强 联系电话：0557-8022520 授权经办人姓名：姚义 联系电话：18949960258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4222119750213651X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5年3月31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p> <p>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5年3月31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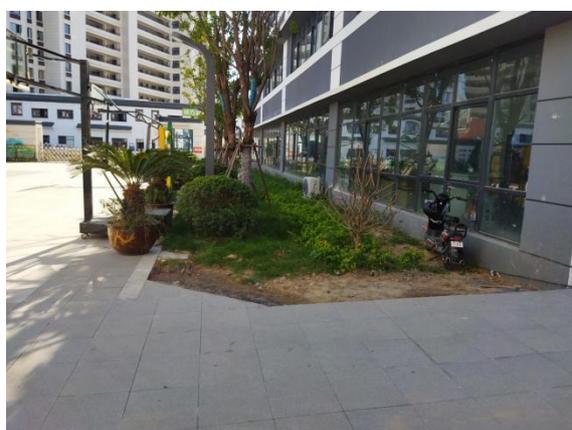
附件 3：现场照片



雨水井 (20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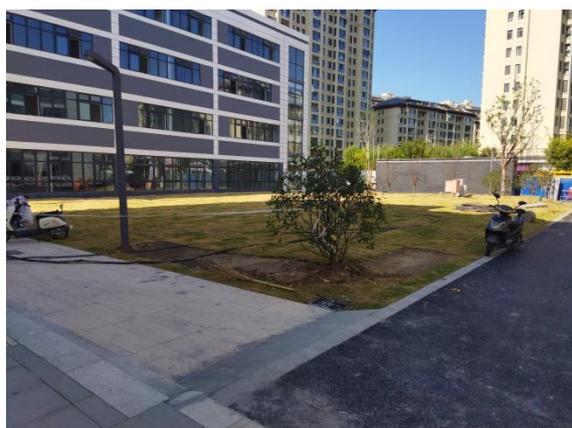
雨水井 (20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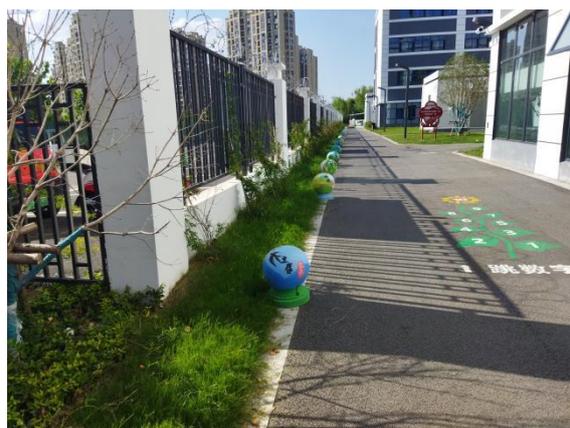
建筑物周边绿化 (2025.8)



建筑物周边绿化 (2025.8)



建筑物周边绿化 (2025.8)



内部道路及周边绿化 (2025.8)



项目区正射影像（2025.8）